

证券代码：838548

证券简称：主线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的追认。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公司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赵晓及其配偶白云、谭凯及其配偶苟红莲、谭路及其配偶屈湘萸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晓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2. 自然人

姓名：白云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3. 自然人

姓名：谭凯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4. 自然人

姓名：苟红莲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5. 自然人

姓名：谭路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6. 自然人

姓名：屈湘莼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二) 关联关系

1、赵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白云为赵晓的配偶；

2、谭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苟红莲为谭凯的配偶；

3、谭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屈湘莢为谭路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赵晓及其配偶白云、谭凯及其配偶苟红莲、谭路及其配偶屈湘莢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

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股东赵晓及其配偶白云、谭凯及其配偶苟红莲、谭路及其配偶屈湘莢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签订人民币 80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股东赵晓及其配偶白云、谭凯及其配偶苟红莲、谭路及其配偶屈湘莢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由于前期商定由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为公司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但因最终签订反担保合同时与前期商定情况不一致，鉴于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和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